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永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永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永成因竊盜、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64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受刑人因竊盜、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07號、第134號、本院112年度玉原簡字第19號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112年8月1日前所為，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雖已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本院卷第35頁），仍得與附表編號2、3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曾經臺東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依上說明，仍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固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3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13月為重。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逾期並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45、53頁），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吳琬婷